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2〕1261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（济源境）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济源市人民政府：

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（济源境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济政土〔2022〕5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大峪镇上寨集体园地 0.0185 公顷、林地 0.2669 公顷，征收大峪镇上寨集体建设用地 0.0533 公顷，转用国有林地 2.590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512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1497 公顷，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1660 公顷，共计 3.3961 公

顷，作为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（济源境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黄河小浪底库区港航建设工程（济源境）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31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
---

